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档案室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4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档案室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档案室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4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档案室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68.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51629-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档案室 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	168.00	168.00

说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内容：档案室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包括不仅限于智能文书（底图）密集架、特殊密集架、智能保密密集架等得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整体质量保证期结束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6.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货物) 免费质保 3 年，软件提供 5 年免费升级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凡 1000 万以下项目中，非政府采购项目（100 万元以下）直接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政府采购项目则在此基础上打 7 折，并且再减去 2000-4000 元（2000 元适用非公开招标，4000 元适用公开招标），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保底 8000 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 480 号

联系人：余亚浩

联系电话：1351383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 话：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 话：0371-65953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 480 号 联系人：余亚浩 联系电话：135138355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08 房间）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 话：0371-65953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档案室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8.00 万元；最高限价：168.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整体质量保证期结束。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货物) 免费质保 3 年，软件提供 5 年免费升级服务。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台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除外） ☐ 无 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微型计算机、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 无
		注：上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响应）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23</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转账 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1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凡 1000 万以下项目中，非政府采购项目（100 万元以下）直接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政府采购项目则在此基础上打 7 折，并且再减去 2000-4000 元（2000 元适用非公开招标，4000 元适用公开招标），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保底 8000 元。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联系人员：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380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u>0371—65962573</u> 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学校财务报销制度一次性付 100%货款。
21.2	因评标工作需要保密，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闭评标区进行。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

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评审委员会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

用记录。

-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审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评审委员会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

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7.4.1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4.2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4.3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7.4.4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4.5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4.6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4.7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评审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评审委员会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

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文书（底图）密集架	一、密集架架体 1、轨道：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轨芯采用不小于 20mm*20mm 实心方钢，轨道可用膨胀螺栓或射钉安装，与地面齐平，也可安装在地表面上。 2、底盘：具备优质热轧钢板，厚度为$\geq 3.0\text{mm}$。底盘为嵌入式分段组合，高度$\geq 120\text{mm}$，上下双翻边加强，上翻边$\geq 50\text{mm}$。 3、立柱：具备优质冷轧钢板，厚度$\geq 1.5\text{mm}$。 4、搁（层）板：厚度$\geq 1.0\text{mm}$的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为$\geq 25\text{mm}$，每层承重$\geq 80\text{KG}$。 5、挂板：挂板使用冷轧钢板使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厚度$\geq 1.0\text{mm}$。 6、侧板：侧板采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厚度为$\geq 1.0\text{mm}$。 7、顶板：具备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geq 1.0\text{mm}$。 8、门板：门板厚度$\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配有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筋。 9、防倾倒装置 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倾倒装置$\geq 3.0\text{mm}$热轧钢板。 10、密封装置 密集架列与列之间密封装置具备带磁性气囊式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	36	立方

		防火功能。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 二、智能密集架系统功能参数 1、基本功能：系统登录；系统自检功能； 2、信息显示功能：人机交互，固定列具备不小于 21 英寸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活动列具备不小于 8 英寸触控彩色显示屏。显示进出架体的人员数量，当架内有人时，控制架体禁止运行，且有语音提示。3D 定位指引。下架指引。可视化视图。电机驱动功能。档案查询功能。档案标签设置功能。活动列控制功能。LED 数码显示管显示功能。活动列在滑轨上由启动至停止的过程中，可自动调节移动速度，合拢时应自动减速，不应出现架体碰撞等现象。活动列移动开启不少于 80cm 宽的通道的时间应不大于 10s。照明控制功能。公告信息显示功能。在固定列、活动列触摸屏上查询到档案或条码扫描方式查询到档案后，档案所动开架功能在的固定列或活动列触摸屏上以图形形式显示档案所在层、节位置，同时自动开架，并给出档案存放位置的语音提示。档案下架设置功能。待机功能。自动闭架功能。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日志记录功能。参数设置功能。固定列用户管理功能。固件升级功能。屏保功能。电机行程初始化设置功能 3、档案管理功能 具备在管理平台上具有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操作员三种用户类别，并可设置相应的用户登录密码。具备分区管理功能；具备档案管理功能；具备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具备统计数据显示功能；		
--	--	--	--	--

		具备视频图像调看功能；具备定位开架及取档功能；具备系统具备统计功能；具备保密性；具备人员计数功能；具备侧边红外传感功能；具备到位检测功能；具备外力迫停；智能安全的一体化设计；安全可靠的供电连接；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热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Ω，III类设备不小于 1MΩ。 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来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具备客户端软件功能检验 三、主要电器部分要求： 1、直流无刷电机：24VDC, 120W；1/列。 2、密集架控制器：智能控制板、开关电源安装在标准化设计的控制盒中，供电电源具备防水电源卡及插头，保证安全；1/列。 3、开关电源：24V；1/列。 4、接近开关：电感式；1/列。 5、配套线缆：国标；1/列。 6、工控触摸屏一体机：工控触摸屏一体机具备不小于 21 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24*768\text{dpi}$。；1/区； 7、移动列液晶屏：不小于 8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text{dpi}$；1/列。 8、漏电保护器：32A；1/区。 9、电源开关：双常开触点；1/区。 10、温湿度变送器：温度：$\pm 0.4^{\circ}\text{C}$，湿度：$\pm$		
--	--	---	--	--

		3%；1/区。 11、红外安全保护装置：保护人员安全；1 对/列。 12、人员计数模块：检测架内人员；1/列。 注：智能财务密集架基本参数和功能与智能文书密集架的基本参数和功能一致；高度和层数不同，需满足学校实际需求。		
2	特殊密集架	产品基础参数同智能文书（底图）密集架；置物空间根据需求，定制。	18	立方
3	智能保密密集架	产品基础参数同智能文书（底图）密集架；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全封闭结构，柜体厚度 1.0mm。 钥匙+密码开启方式，安全性高。铝合金扣手，坚固耐磨，不易褪色。隔板下均有三折加强筋加固，并设有加固带，承重能力强，坚固耐用，性能优良，耐压耐用，放心存储，常见载重不变形，每块层板可承重 60kg。	19	立方
4	八合一空气质量云测仪	1、具备≥ 5寸全彩工业电容触摸屏，具备高精度$\geq$八合一探头实时显示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CO₂、烟雾等，≥ 8种数值；温度精度：$\pm 0.6^{\circ}\text{C}$ 2、测量范围：$-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湿度精度：$\pm 1\% \text{RH}$ 测量范围：$0\% \text{RH} \sim 99\% \text{RH}$； 3、PM2.5 精度：$\pm 10\%$ 测量范围：$0 \mu\text{g}/\text{m}^3 \sim 1000 \mu\text{g}/\text{m}^3$；PM10 精度：$\pm 10\%$ 测量范围：$0 \mu\text{g}/\text{m}^3 \sim 1000 \mu\text{g}/\text{m}^3$；、甲醛精度：$\pm 40 \mu\text{g}/\text{m}^3$ 测量范围：$0 \mu\text{g}/\text{m}^3 \sim 500 \mu\text{g}/\text{m}^3$；TVOC 精度：$\pm 90 \mu\text{g}/\text{m}^3$ 测量范围：$0 \mu\text{g}/\text{m}^3 \sim 1000 \mu\text{g}/\text{m}^3$；CO₂精度：$\pm 75\text{ppm}$ 测量范围：$0\text{ppm} \sim 5000\text{ppm}$；	2	台

		4、工作电压：AC220V；显示数据刷新频率$\leq 2s$；通信：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实现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进行统一监控； 5、▲空气质量云测仪需提供满足温度、湿度精度要求的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5	恒湿净化一体机	1、具备≥ 7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现人机交互，实时监测温度、湿度、设备运行状态，控制参数自由设定，24小时定时开关机，故障自动巡检并报警；工作模式：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节能模式、远程控制功能；加湿：具备封闭式不锈钢 T 形槽加湿模块，加湿量：$\geq 9 \text{ Kg/h}$（25°C、$10\%RH$）；除湿：具备蒸发冷凝一体式高效除湿模块，除湿量：$\geq 120 \text{ L/24h}$（25°C、$90\%RH$）；空气净化：具备≥ 7层净化配置，初效过滤器+三合一 HEPA 复合过滤器+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器+末端过滤网； 2、空气净化效率：PM_{2.5} 去除率$\geq 99.95\%$；TVOC 去除率$\geq 97.8\%$；SO₂净化效率$\geq 95\%$；3.4、NO₂去除率$\geq 99\%$；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geq 99.95\%$；黑曲霉除菌率$\geq 99.95\%$；甲醛去除率$\geq 99\%$；苯净化效率$\geq 93.8\%$；氨净化效率$\geq 96.2\%$；最大风量：$\geq 2000\text{m}^3/\text{h}$，风机具备低噪音多叶片离心风机，送风方式为 45 度斜上送风，正面回风；排水方式：管道排水、扩容水箱排水两种方式，实现排水禁用；内置水箱：容量$\geq 40\text{L}$；水位检测具备鸭嘴磁簧开关水位探头，具备 7 格水位监测，高、低限水位报警，实现定时自动杀菌功能；功率（kW）：待机状态$\leq 0.03\text{kW}$，加湿状态：≤ 0.20	1	台

		kW（实测），净化状态：$\leq 0.15\text{kW}$（实测），除湿状态：$\leq 1.50\text{kW}$（实测）； 3、具备上中下前开门检修方式，进风、出风、电控部分可独立打开，方便设备维护；触摸屏操作、平台远程管控功能，实现节能运行模式，每天可设置不少于三个运行时段；、联动功能：具备自动给排水、实现水箱清洗，可设定清洗次数、切断水源、漏水检测、自动保护、数据上传功能；实现定时自动杀菌功能；电气防护：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功能；压缩机保护：具备高温保护、低温保护、高压保护、过载保护、闪断保护功能；、漏水防护：具备漏水保护、缺水保护、溢水保护功能；通信：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实现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进行统一监控； 4、▲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移动扩容水箱	1、储水量（L）：≥ 100；加水速度（L/min）：≥ 10；加水模式：具备手动加水、自动加水；水管接口：内置接口（快速连接头，无需工具装卸）； 2、电气接口：防水 9P 航空插头；水位显示：具备不少于 45 格蓝光水位视窗；水箱材质：304 不锈钢；水泵扬程：$\geq 2\text{m}$；自动运行模式下，可根据恒湿一体机内置水箱水位及运行方式自动为其补水； 3、▲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台
7	档案室库房温度控制主机	≥ 3 匹；适用面积：32-50m'；能效等级：新国标 1 级；额定制冷量(W)：≥ 7210；额定制热量(W)：	1	台

		≥9700；额定制冷功率(W)：≥2110；额定制热功率(W)：≥3200；电辅热(W)：≥1800；循环风量(m³/h)：≥1210；内机噪音 dB(A) (静音档-高档)：32-47；外机噪音 dB(A)：≤56；压缩机：变频。		
8	控制器	1、具备学习不少于 8 组空调遥控器按键功能学习；最大遥控距离：≥10 米；带锁维护舱设计，电源、信号、探头舱内维护；红外发射头 360° 旋转，可根据现场设备安装位置随意调整发射头方向； 2、红外波长：940nm，载波频率:38kHz；工作电源:AC220V；工作电流:<10mA；按键负荷寿命：≥30 万次；通信：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具备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3、▲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个
9	霉菌净化机	1、具备≥5 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CO₂浓度等数值；净化方式：双侧具备三合一 HEPA 复合过滤器，内嵌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顶部装配≥120W 无臭氧主动消杀装置；工作模式：具备自动、手动、定时多种工作模式，具备高低风速调节、复合过滤器更换提醒功能； 2、净化效率指标：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7%；黑曲霉除菌率≥99.97%；PM2.5 去除率≥99.97%；空气自然菌消亡率≥99.95%； 3、具备双进风涡壳式多翼离心风机，风量≥600m³/h；具备自动翻板式消杀装置，具备遥控、定	1	台

		时自动升降，具备人体感应功能，感应到有人后自动关闭；工作电压：AC220V；通信：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实现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10	壁挂式新风净化机	1、具备≥ 5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室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CO₂浓度等数值；具备前向式多翼离心风机，内循环模式风量：$\geq 480\text{m}^3/\text{h}$、新风模式风量：$\geq 480\text{m}^3/\text{h}$；净化方式：具备不少于两片 HEPA 过滤器；工作电压：AC220V； 2、空气净化效率指标：1、PM2.5 去除率$\geq 99.97\%$；2、TVOC 净化率$\geq 99\%$； 3、噪声：$\leq 20\text{dB}$；工作模式：自动、手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高低风速调节、过滤器更换提醒功能；通信：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实现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1	台
11	漏水驱鼠云测仪	1、具备≥ 5寸全彩电容触摸屏，实时显示漏水报警信息、驱鼠声波频率、幅度、声音变化电平等信息；超声波发生器：具备不少于 4 路 90dB、2.5KHz-60KHz 高强度超声波发生器，无死角发射驱鼠声波； 2、工作电压：AC 220V；覆盖范围：$\leq 50\text{m}^2$；漏水检测：具备 2 路漏水检测线接入、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工作模式：自动、定时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模式切换自动调节驱鼠声波频率范围、声波强度、变化规律、工作周期等；通信：有线/无线，标准 Modbus TCP 协议，实现与库房十防监控系统对接； 3、▲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1	台

		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漏水检测线	1、线缆直径： $\geq 5.0\text{mm}$ ；监测导线外阻： $20\ \Omega$ / 100m ；长度： ≥ 5 米； 2、▲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条
13	轻型防水堰	1、阻燃型 PVC 材料； 2、安装高度 $\geq 15\text{mm}$ ，漏水初期可防止溢出，确保漏水检测线能准确检测到漏水信息； 3、弧面凹槽设计，将漏水检测线隐藏于防水堰内，防止损坏。	2	根
14	气体灭火控制器	1、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 $\sim$ AC264V；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 $\leq 20\text{W}$ ；最大功耗 $\leq 150\text{W}$ ；	1	台
15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外壳防护等级：IP23；	4	个
1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外壳防护等级：IP23；	4	个
17	探测器通用底座	与点型光电感烟、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配套；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结露；使用类别通用；	8	个
18	输入/输出模块	电子编码，唯一 ID，在线编址，安装调试方便；输入、输出端口可单独编程，分别使用，亦可组合使用；可检测设备侧信号输入线短路、断路故障；工作电压 DC24V；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 $\leq 1\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5\text{mA}$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结露；	1	个
19	火灾声光警报	满足 GA385-2002 的要求，声光报警器启动时发	3	个

	器	出强烈的周期闪光及变调火警声，以提醒现场人员注意。工作电压 DC24V；工作电流 电源监视电流 $\leq 10\text{mA}$ 电源动作电流 $\leq 160\text{mA}$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结露；防护等级 IP43；		
20	气体释放报警器	1. 可通过输出模块火灾报警控制器相连，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使其工作，表示气体喷洒状态，提醒人员不得进入气体灭火区域。 2. 工作电压 总线 DC18V $\sim$ 28V；电源 DC20V $\sim$ 28V；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5\text{mA}$ ；电源静态电流 $\leq 3\text{mA}$ ；报警电流 $\leq 200\text{mA}$ ；输出音响 75dB $\sim$ 90dB；闪光频率 1.3Hz $\sim$ 1.6Hz；环境温度 $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3	个
21	紧急启停按钮	手动紧急控制气体灭火设备和报警、指示装置，按钮带有指示灯，可清楚地表示按钮状态。工作电压 DC24V；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结露；防护等级 IP33	3	个
22	隔离器	串接于总线中，能将短路部位与总线相隔离，保证系统其余部分正常工作，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工作电压 总线 24V；工作电流 $\leq 0.8\text{mA}$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结露；	1	个
23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充装密度： $\leq 950\text{ kg/m}^3$ ；驱动气体充装压力(20 $^{\circ}\text{C}$ 时)：2.5MPa/4.2MPa；灭火剂喷射时间： $\leq 8\text{s}$ ；七氟丙烷贮存容器容积：150L；	1	台
24	七氟丙烷灭火剂	纯度 $\geq 99.6\%$ ，酸度 $\leq 3\text{ppm}$ ，水含量 $\leq 10\text{ppm}$ ，不挥残留物 $\leq 0.01\%$ ；悬浮或沉淀物不可见	150	公斤
25	泄压口	有效泄压面积 (m^2) ≤ 0.25 ；开启压力 (Pa) ≥ 1000 ；关闭压力 (Pa) ≥ 850	1	个
26	报警联动模块	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 $<150\text{mA}$ ；工作	1	个

		温度：-10℃ - +50℃；具备：4G 通讯和 PSTN 通讯。		
27	红外探测器	传感器类型：红外+微波；探测距离及角度：≥8m；360°；安装方式：吸顶；安装高度：2.5m-3.6m；工作电压：DC12-24V；环境温度：-10℃ ~+50℃；抗白光等级：≥20000Lux；具备双向数字温度补偿，具备报警输出功能：常闭/常开可选。	1	个
28	十防区域控制器	1、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粉尘、有害气体等空气质量数值，实时监测火灾、漏水、红外告警、有害生物等状态信息，实时监控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除酸净化一体机、新风机净化机、霉菌净化机、智能电源安全管理器、档案净化舱、除尘净化整理台等智能档案保护设备的工作和运行状态，可接入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对档案库房十防系统的集中监测和管理； 2、采用≥21 寸高清全彩电容触摸屏，分辨率最大具备 1920*1080，帧频 60Hz，饱和度 72% NTSC； 3、CPU：主频≥2.0GHz，≥4 核； 4、内存(RAM)：8GB，硬盘(ROM)：256GB； 5、接口：2 路千兆 RJ45 接口，2 路 RS-232 串口，6 路 USB 接口，具备 mSATA3.0 硬盘扩展； 6、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5%—95%RH； 7、采用 Linux 嵌入式系统；内嵌 WEB 采用 HTML5 技术，远程浏览无需安装插件、跨平台浏览自动适应； 8、具备 WEB 端远程配置设备参数、告警阈值；	1	台

		9、具备实时电话、短信、声光、WEB 界面、本地语音等告警方式，快速响应、精准定位； 10、具备多级告警设置、多级别权限管理，分级管理，安全可靠； 11、具备 Modbus-TCP、http 等多种接口协议，具备标准南北向接口功能，北向具备上一级平台数据转发和同步，南向具备十防智能设备的数据交互； 12、具备智能断电保护功能，内置延时保护模块，当系统监测到异常断电时，自动启动智能保护程序，保障系统安全退出，避免数据丢失和系统受损； 13、具备智能来电自启功能，系统监测到电源恢复正常后，自动启动开机运行程序，系统自动恢复至断电前状态； 14、配备 8 个微动按键，通过微动按键可实现多种动作的快捷操作功能； 15、具备一键锁屏功能，可快速锁定或唤醒屏幕，防止人员误操作，节能、延长屏幕寿命； 16、具备一键消音功能，可快速消除告警提示音； 17、具备一键清理功能，可快速清理浏览器缓存； 18、具备一键还原功能，可将系统快速初始化； 19、前面板配置 2 路 USB 接口，具备历史数据、运行日志导出功能；具备外接键盘鼠标功能，方便调试和管理人员日常维护； 20、具备快速安装挂板，无工具拆装；前开门设计，配置机械锁，内置散热风扇，便于维护管理； 21、▲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档案库房区域触控管理终端类计		
--	--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9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	1、系统具备 B/S 架构，基于嵌入式软件开发，针对档案库房环境进行集中的监测、管理与控制，系统涵盖库房“十防”：“防温度超限、防湿度超限、防有害气体、防粉尘、防霉菌、防水、防火、防鼠、防盗、防强光直射”；系统主界面≥ 6 个数据展示窗口，并具备窗口在线编辑、设备数量增减功能，可根据需求，自主构建监控首页面，选择需要在首页展示的设备及数据；系统主界面实现 3D 地图展示功能，可根据实际环境导入实景 3D 模型图，并在库房实景模型图上显示实时设备、报警信息；系统实现设备详细数据展示、数据报警权限设置、数据报警功能开启以及数据名称编辑等功能； 2、系统实现设备数据曲线记录功能，可编辑设备单项数据的记录特性，记录数据的实时曲线，具备≥ 100000 条数据的存储功能；系统实现报警信息发送功能，自动识别报警终端，并通过设置的报警联系人信息，拨打电话语音报警，发送报警信息；系统实现≥ 20 个报警联系人的信息存储功能，实现报警信息记录、查询功能，报警信息记录数量≥ 100000 条； 3、系统界面实现一键换肤功能，可根据用户喜好自行切换不同风格界面，可选界面风格≥ 5 种；（需提供至少 5 种不同风格界面截图） 4、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导入导出功能，可实现一键备份/还原系统信息；系统具备 WAN\LAN 网口的 IP 地址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自主设置 IP 地址；系统具备项目名称、服务信息、	1	套

		Logo、3D 模型图实时在线修改功能；系统具备多层级、多权限账号管理功能，管理账号≥ 20 个； 5、▲需提供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类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6、各子系统软件要求： 6.1、环境温湿度监控管理软件（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OVC、CO₂、烟雾浓度等数值，实时监测恒湿净化一体机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具备恒湿净化一体机及空调的远程控制功能，提供温湿度实时曲线，环境数据长久保存；当库房温度不达标时，可控制中央空调/商用空调进行制冷/制热，使档案库房内温度常年保持在 14℃-24℃。当库房湿度不达标时，可控制恒湿净化一体机进行加湿或除湿。使档案库房内温度常年保持在 45%RH-60%RH。） 6.2、环境安全健康防护软件（系统界面实时显示 PM2.5、PM10、CO₂、甲醛、TOVC 等数值，实时监测除酸净化一体机/霉菌净化机/壁挂式新风净化机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实现除酸净化一体机/霉菌净化机/壁挂式新风净化机的远程控制功能，环境数据长久保存；通过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与除酸净化一体机/霉菌净化机/壁挂式新风净化机联动控制，当空气质量云测仪检测的数值超过设定值时，自动启动/关闭除酸净化一体机/霉菌净化机/壁挂式新风净化机，实现库房内空气质量自动调控。） 6.3、漏水监测管理软件（系统实时监测漏水检测线铺设区域有无泄漏发生，实时监测驱鼠漏水云测仪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可通过软件远程设		
--	--	--	--	--

		定不同频率对虫鼠进行驱赶，并统一接入库房十防监控系统。） 6.4、消防监测管理软件（将消防主机报警信息集成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监控管理，一旦发生火灾报警信息，立即以短信、电话或声光的方式告知管理员。） 6.5、非法入侵安防报警软件（实时监测档案库房门、窗有无非法入侵，具备布防/撤防，时间可设定，防区可设定，报警信息统一接入库房十防监控系统；）		
30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DC12V；警号分贝：≥120db；	1	个
31	壁挂式数据汇聚箱	内置 220V 电源插座、12V/10A 工业电源, 理线槽及导轨	1	台
32	人脸识别门禁机	1、设备外观：具备≥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2-3m，具备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具备≥5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具备≥5000 枚指纹，≥6000 张卡片，≥50000 条记录； 3、认证方式：具备人脸、刷卡、指纹、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具备 Ehome 跨公网传输；具备外接 RS485，Wiegand 副读卡器（不具备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具备标准韦根 34/26； 5、视频对讲：具备与云眸、4200 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具备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 RTSP 协议输出视频码流，	2	套

		编码格式 H. 264; 6、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7、输出接口：电锁*1 个，报警输出*1 个；工作电压： DC 12V/2A，含电源；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可以明装、86 底盒安装； 工作温度：-30℃~65℃。		
33	电磁锁	单门磁力锁，含电磁锁支架及开门按钮、至少 10 张 IC 卡；直线最大拉力：≥280kg(600Lbs)；输入电压：DC12V-DC24V； 工作电流：350mA。	2	把
34	网络摄像机	存储方式：硬盘；监控类型：半球监控；供电方式：专用电源适配；供网方式：网线；像素：≥200 万；焦距≤6mm	6	台
35	硬盘录像机	1、视频接入路数≥ 8 ；网络输入带宽 80Mbps 160Mbps 256Mbps；网络输出带宽 80Mbps 160Mbps；画面视频解码格式 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解码能力 12 ×1080P；音频解码格式 G. 711ulaw, G. 711alaw, G. 722, G. 726, AAC 2、音频输出 1 路，RCA 接口；语音对讲输入 1 个，RCA 接口；盘位 2 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 最大具备 10TB；；录像/抓图模式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报警录像；回放模式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备份模式 常规	1	台

		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网络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串行接口 无；USB 接口 1 个 USB2.0（前置），1 个 USB2.0（后置）；报警输入 4；报警输出 1；电源规格 DC 12V 40W；功耗（不含硬盘）≤15W；工作温度 ≤-10℃ ~+55℃；工作湿度≤10%~90%		
36	8 口 POE 交换机	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190W, 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符合 IEEE 802.3af/at PoE 供电标准。	1	台
37	硬盘	监控专用 3.5 英寸，接口：SATA，硬盘转速：≥7200 转，容量：≥6TB，缓存：≥128MB	2	块
38	接口开发，子系统集成（温湿度管理、环境健康防护、漏水监测、消防监测、入侵报警监测、门禁管理、视频监控）	接口开发，实现子系统与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对接	1	项
39	信息录入	档案分类、信息录入、上架	36	万条
40	电子签章	1. 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1.1 稳定性、可靠性及容错原则：系统前后台运行稳定，有健壮的容错机制，不出现异常，二次开发接口应保证功能的正常和调用的稳定。系统版本升级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在线升	1	套

		级的方式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1.2 密钥盘管理：发放、注销、过期，密钥盘信息查看、查询、统计。 1.3 制章管理：印章制入、删除、密钥盘印章查看，制章信息查看、查询、统计。 1.4 日志管理：系统日志审计，签章日志审计、日志查询、日志分类、日志类型。日志备份、历史日志查询、统计、分类、打印。 1.5 统计报表：签章统计明细报表、密钥盘统计明细报表、持章人用章统计汇总报表、持章人用章统计明细报表等。 1.6 打印管理：打印名称、打印机电脑、打印机IP、拥有人密钥盘、申请日期、允许打印机、禁止打印机、申请打印机。防止客户端通过虚拟打印机打印文档无法控制的打印份数的情况。 1.7 系统管理：管理员密码修改、签章密码初始化、密钥盘签章迁移、管理员手机管理； 1.8 在线升级服务、数据定日备份、数据手动备份、数据手动还原。1.9 信息校验：密钥信息校验、签章信息校验、日志信息校验。服务器端必须要有信息校验模块，可对密钥信息、日志信息进行校验。 1.10 服务器端必须具备对客户端Key 盖章权限的管控，可以控制客户Key 盖章的时间，盖章的次数。允许盖章电脑IP 地址段和禁止盖章电脑IP 地址段。 1.11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包括OFFICE、PDF 格式、HTML 等自定义模板。 1.12 电子签名支持包含PC 端和移动端签名，包		
--	--	--	--	--

		括支持浏览器的兼容性，支持 jQuery 的兼容性。 1. 13 电子签章能够与 CA 数字证书无缝集成。 2. 客户端电子签章软件&PDF-API 服务中间件 2.1 文档签章：实现在 office、PDF、Html 网页等格式的电子文档中加盖电子签章，支持手写签批、文件会签、印章雾化、印章脱密等功能。 2.2 签章验证：可以验证签章的有效性，确认签章文档是否真实、可靠。 2.3 文档保护：对签章文档进行保护后，文档将处于不可编辑状态，保证文档不被篡改。 2.4 文档被篡改后电子签章将显示失效。其中篡改方式包括对文档中的文字内容、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内容的篡改。 2.5 提供增加文件水印功能，打开文件后会自动在屏幕上增加水印，防止信息泄露。 2.6 支持批量签章，利用批量签章功能在文档中加盖各部门的电子印章，提高审核签章效率 2.7 支持一章一锁配置，根据不同审批部门定制业务专用章，支持一章多锁配置，每个审批人员定制相对应编号签章锁，便于追溯审批过程和步骤。 2.8 支持一锁多章，电子印章锁可以绑定多个防伪印章，并提供印章锁配置管理平台，所有电子签章锁可选择带密码登录或无密码登录。 3. 电子签章中间件 接口满足以下功能：1) 电子签章：实现对电子文档和表单的电子签名/签章。支持在 OFFICE、PDF、Html 等格式的文档上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支持国密算法 SM2 和 RSA 算法； 2) 签章验证：		
--	--	---	--	--

		实现对电子单据的验证，验证签署者信息、签署时间、保单内容是否被篡改。并将得到的结果反馈给客户。签章支持国密算法验证和 RSA 算法验证； 3) 电子签章中间件支持主流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的兼容； 4) 二次开发：可以将签章相关信息保存到服务器的数据库，方便二次开发，实现电子签章软件与客户系统相结合应用。 4. 客户端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管理工具 4.1 USB-Key 驱动程序 4.2 电子签章客户端管理软件 5. 产品资质要求 5.1 公安部检测报告 5.2 公安部销售许可 5.3 国家密码管理局产品型号证书 5.4 认证服务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41	电子签章用户	电子签章用户端授权。	40	个
42	图纸档案电子化	1. 图纸档案数字化扫描，包括编码，扫描，修图，制作 PDF 并挂接档案管理系统； 2. 数字化加工：借卷、拆卷、条目录入、条目二次录入、条目比对、条目质检、档案扫描、扫描质检、图像处理、成果质检、成品数据完整性质检、数据挂接、装订还原、数据备份、数据移交等流程，扫描技术规格要求（扫描分辨率：≥ 300dpi；色彩模式：≥24Bit 真彩色；图像存储：JPG、双层 PDF 格式；压缩格式：JPEG；质量标	30	万页

		准：与原件保持一致，倾斜度不能大于 1 度。		
43	UPS 电源	额定功率$\geq 10\text{KVA}$；输入电压范围 120~275Vac 单相两线+接地线,工作频率范围 40-70Hz（可调）；输入功因 ≥ 0.99，输出额定电压及精度 220Vac（$1\pm 2\%$）单相两线+接地线；输出频率 46-54Hz 同步市电：50Hz（市电 40-46Hz 和 54-60Hz 间）：50Hz（电池）；输出功因 0.9，输出谐波 $\leq 3\%$波峰因素 3：1，输出过载 105% $\pm 5\%$ < 负载 $\leq 125\% \pm 5\%$：1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并警告：125% $\pm 5\%$ < 负载 $\leq 135\% \pm 5\%$：30 秒后转旁路输出并警告：负载 $> 135\% \pm 5\%$：300 毫秒后转旁路输出并警告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效率 $\geq 92\%$；额定电压 192Vdc，电池节数 16 块 12V9AH。	1	台
44	档案室库房装修	1、地板面积约 60 平方，地板材料 地板材料选择陶瓷地板。1. 材质:釉面陶瓷；2. 规格:800mmx800mm ± 0.6；3. 厚度:10mm ± 0.5；4. 表面处理:釉面具有耐磨、抗污能力；5.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6. 水吸收率:$< 0.5\%$；7. 破坏强度:$\geq 1300\text{N}$；8. 断裂模数:$\geq 35\text{ MPa}$（含地面平整、安装辅材）。 2、墙面面积约 108 平方，墙面材料（环保材料环保等级 ENF）墙面材料选择聚酯纤维吸音板，厚度为$\geq 9\text{mm}$、防火等级 B1（含墙面平整、安装辅材）。 3、吊顶面积约 60 平方，天花板材料（环保材料环保等级 E0）天花板材料选择铝合金板，亚光白、600*600mm 微孔状、内衬防尘吸音棉，材料须具有轻质、强度高、防火、防潮、吸音、不起尘不吸尘的效果，不燃烧，无色差平整度好，便于拆装，便于顶内维修，厚度	1	套

		≥1.0mm。 4、灯光材料灯光材料选择 600*600，LED 节能平板灯 12 套，功率≥36W5、 5、甲级防火门三樘，≤宽 1800mm、高 2300mm6、施工范围包含原档案馆旧材料、设备的拆除及搬迁等人员服务费		
45	网线、电线、穿线管、空调管道、排水管道等配件及辅材	国标材料	1	批
46	档案柜	上对开玻璃门，下对开铁门；H1800mm*W900mm*D390mm，上二下一活板；焊接，整板式玻璃；2611 扣手、20 拨叉锁。	1	个
47	阅览桌椅	采用 E1 级环保 MFC 板材，桌子钢木结构，无拼接，美观大方，无结疤，无瑕疵。具体规格尺寸根据用户场地需求进行造型设计。	1	套
48	阅览室温度控制主机	3 匹；适用面积：32-50m'；能效等级：新国标 1 级；额定制冷量(W)：7210；额定制热量(W)：9700；额定制冷功率(W)：2110；	1	台
49	阅览室装饰装修设计	1、地板面积约 14 平方，地板材料 地板材料选择陶瓷地板。1. 材质：釉面陶瓷；2. 规格：800mmx800mm 士 0.6；3. 厚度：10mm 士 0.5；4. 表面处理：釉面具有耐磨、抗污能力；5.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6. 水吸收率：<0.5%；7. 破坏强度：≥1300N；8. 断裂模数：≥35 MPa（含地面平整、安装辅材）。 2、墙面面积约 52 平方，墙面材料选用乳胶漆。3、吊顶面积约 14 平方，天花板材料（环保材料环保等级 E0） 天花板材料选择铝合金板，亚光白、600*600mm 微孔状、内衬防	1	套

		尘吸音棉，材料须具有轻质、强度高、防火、防潮、吸音、不起尘不吸尘的效果，不燃烧，无色羞平整度好，便于拆装，便于顶内维修，厚度$\geq 1.0\text{mm}$。 4、灯光材料 灯光材料选择 600*600，LED 节能平板灯 4 套，功率$\geq 36\text{W}$。 5、施工范围包含原房间旧材料、设备的拆除及搬迁等人员服务费		
50	非接触式扫描仪	1. 传感器类型：高清 CMOS，图像更清晰，色彩更艳丽，图像还原度更高 像素：2400 万像素 对焦方式：非手动对焦 2. 镜头结构：2G2P+IR 感光面积：1/2.3"，感光面积大，成像效果更清晰，图像质量更好，噪点更少 3. 焦距：4.7mm 后焦距：6.18mm 滤光片：650$\pm$10nm，可以滤掉干扰图像质量的红外光线 4. 视角：80 度，幅面更大和视角更广 畸变：$<0.3\%$ 通光孔径：3.5 5. 扫描介质：文件、病例、书籍、杂志、档案、卷宗、表单、票据、证件、实物等 扫描幅面：单页文件最大具备 A3，已装订书籍最大 A4 6. 采集速度：单页文件≈ 1.2 秒/页；书籍≈ 1.2 秒/双页 分辨率：5696*4272 图片格式：具备 JPG，TIFF，PDF	1	台

		图像色彩：24 位 输出格式：JPG、PDF、WORD、Excel、双层 PDF、TIFF 视频流格式：具备 MJPG 7. 视频参数：视频展台（HDMI）：1080i@30Fps； 视频展台（USB-PC）：3072*1728@12Fps； 扫描仪（USB-PC）：1536*1152@20Fps； 具备拍照和预览双通道； 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8. 补光方式：顶部 10 个 LED 灯 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机械开关，2 个档位，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亮度； 扫描方式：具备检测翻页自动扫描、设备机身按键、PC 软件触发，以及外接手按键、脚踏键五种方式		
51	档案盒打印机	1. 软件参数： 具备专用配套软件，具备 EXCEL 批量导入打印； 具备模板自定义、字体自适应功能； 具备驱动 CoverPrinter 智能打印； 文本框大小、位置可直接输入数值修改调整； 可插入背景图片制作模板。 2. 硬件参数： 适应纸张厚度：0.1-3mm； 可打印幅面：A4、A3、A3+，具备 A4 幅面无限长连续纸； 进纸方式：自动进纸； 字符集：GB18030 汉字库；	1	台

		打印方式：热转印技术，噪音极低（HN）； 打印速度：满幅面打印时速度为 20 行/秒或 50mm/秒，每行最多 126 个汉字； 打印宽度：252MM； 字迹：蜡基渗入式，字迹可保存 70 年以上； 字迹清晰耐刮，即打即干，遇水不化； 具备劣质非原装耗材检测； 适用介质：同时兼容适用档案盒、档案袋、卷皮信封打印； 具备 0-90mm 背脊宽度的档案盒打印； 后边缘检测传感器，定位准确； 机身全金属固件，结构耐用； 具备触摸显示屏； 具备打印机状态检测；具备耗材更换提醒；设备故障报警提示； 出纸方式：前进后出或者前进前出；		
52	打印机	不少于 A3 幅面打印、复印、扫描， 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2400 \text{dpi}$ 输出分辨率 75, 100, 150, 200, 300, 400 and 600 dpi，输出档案类型 黑白、灰度、彩色具备档案格式 BMP, PNG, GIF, JPEG, PDF 等	1	台
53	千兆交换机 (8 网口)	固定接口：≥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Auto MDI/MDIX) 网线类型：1000Base-T 3/4/5/超 5/6 类双绞线，具备传输距离$\geq 100\text{m}$ MAC 地址容量：4K 包转发率：$\geq 12\text{Mpps}$ 交换容量：$\geq 16\text{Gbps}$ 电源：DC 12V/0.5A	1	台

54	台式电脑	档案整理使用，配置如下：≥9代 I5 处理器；≥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21 寸显示器。具备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55	移动硬盘	存储容量 8TB；硬盘尺寸 3.5 英寸硬盘；接口类型 USB3.0	2	台
56	整理室温度控制主机	≥3 匹；适用面积：32-50m'；能效等级：新国标 1 级；额定制冷量(W)：7210；额定制热量(W)：9700；额定制冷功率(W)：2110；	1	台
57	整理室装饰装修设计	1、地板面积约 14 平方，地板材料 地板材料选择陶瓷地板。1. 材质:釉面陶瓷；2. 规格:800mmx800mm 士 0.6；3. 厚度:10mm 士 0.5；4. 表面处理:釉面具有耐磨、抗污能力；5.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6. 水吸收率:<0.5%；7. 破坏强度:≥1300N；8. 断裂模数:≥35 MPa（含地面平整、安装辅材）。2、墙面面积约 52 平方，墙面材料选用乳胶漆。3、吊顶面积约 14 平方，天花板材料（环保材料环保等级 E0）天花板材料选择铝合金板，亚光白、600*600mm 微孔状、内衬防尘吸音棉，材料须具有轻质、强度高、防火、防潮、吸音、不起尘不吸尘的效果，不燃烧，无色羞平整度好，便于拆装，便于顶内维修，厚度≥1.0mm。4、灯光材料 灯光材料选择 600*600，LED 节能平板灯 4 套，功率≥36W。5、施工范围包含原房间旧材料、设备的拆除及搬迁等人员服务费	1	套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文书（底图）密集架。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组织实施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履约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

投标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项目过程控制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保障措施。

5、项目质量控制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行业的标准。

5.3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

6、项目配置管理

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7、项目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应急响应

质量保证期内，所投产品如果出现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

9、验收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供应商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二、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三、其它要求

1、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是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技术参数，且此参数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可。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响应文件中对某项参数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5、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基本要求，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参与投标。

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各区域驻场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

五、包装物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六、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调查成果，不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评审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9.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9.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9.4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9.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9.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9.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 100 2. 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标的物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 分)	政策体现(2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形式和方式方法；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9 分。
	服务承诺(4 分)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不仅限于质保期内服务标准的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标准的承诺；易损件供应承诺；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评议： 优惠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便利性、针对性、适用性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

		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 分)	1.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 2. 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3. 每有一项非“▲”技术指标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4. 技术参数扣至 0 分止。
	项目实施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5 分。
	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质量保障措施；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技术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进行评议：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5 分。
	培训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议：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5 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证明书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承诺函		
10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6	强制 CCC、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产品要求（如有）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技术参数严重负偏离被扣至无效投标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额为合同额的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合同额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额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验收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质保期满一年, ____ 日内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说明：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

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须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和办法，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处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结算方式： 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五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

		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中标方作为付款依据。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 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 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方式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陆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3、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 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服务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简介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如 要求提供)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项目实施地点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6.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6.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6.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